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办理了本金保障型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YT00068

产品代码：CYT00068

期限：2019年7月11日-2020年4月22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币种：人民币

金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缴款日：2019年7月11日

投资收益率：利率范围为1.55%-3.89%（年化）

挂钩标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

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办理本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260,700.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3,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金额 42,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3,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18%。

七、报备文件

1、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公司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